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方签署涉及业绩补偿**  
**及股份回购条款的股份转让备忘录的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得知公司股东刘松鱼、公司股东程曦、公司股东林顺毅三人于 2017 年 9 月与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受让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及股份回购等条款。公司在知悉上述情况后，及时联系股东了解相关信息。

因公司未及时获悉股东签署备忘录相关情况，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方签署涉及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的股份转让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备性和规范性。由此给投资

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